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740號

債 權 人 極品音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志昕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許中彥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債務人許中彥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至菁